

# 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建设，培养优秀人才，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江苏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苏人社规〔201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博士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为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研究生院、财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后勤服务中心、教学科研单位、人事处。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学院应组建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由一名学院领导作为博士后管理工作小组负责人，工作小组成员应包括本单位学术、学位委员会成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博士后流动站的相关管理工作，包括招收面试、开题答辩、中期考核、出站评审等。各学院指定一名管理人员（一般为人事秘书）作为本单位博士后工作的联系人，具体负责博士后的日常管理。

## 第三章 博士后招收

**第四条** 学校招收统招博士后和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

博士后在站时间为 2-4 年，具体在工作协议书中确定。

### 第五条 基本招收程序

各流动站所在单位每年初根据科研团队需要，上报博士后招收计划，经学校审批后开始招收。

### 第六条 博士后申请条件

一、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且第一次进站时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二、为鼓励人才交流，博采众长，我校培养的博士生，毕业后不得进本校同一个一级学科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不得由攻读博士学位的指导老师任博士后合作导师。

### 第七条 聘期与工作目标

博士后聘期内由本人与博士后合作导师以及所在学院共同商定目标责任书，其中应包含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且主持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资助或其他省部级项目一项。

### 第八条 博士后申请和录用程序

拟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须提前一个月向我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和录用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及招收考核

（一）申请人联系合作导师，合作导师同意接收后，由流动站所在学院党委对其进行思想政治审查，在《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进站部门审批表》中填写招收意见，外籍博士后还需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批备案。

（二）流动站所在学院对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以及研

究计划等进行综合评价，填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学术部门考核意见表》。

(三) 申请人提交《博士后申请表》、《博士后进站审核表》。

## 二、报批录用

(一) 学院将申请材料提交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经学校同意后签订《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目标责任书》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须签订《南京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

(二) 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材料汇总上报至江苏省博士后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 三、进站报到

被录取人自收到录取通知后 15 日内到我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到，并办理相关进站手续。其中外籍及港澳台人员须到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相关外事手续。

## 四、补充说明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主要由博士后工作站选拔，学校博士后流动站参与选拔工作。

# 第四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九条** 统招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属学校具有流动编制的正式工作人员。博士后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其中外籍博士后按照《南京理工大学聘请外籍专家和教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一个月内须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开题表》，由学院审核通过后报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的研究成果（著作、论文、专利、奖励等）必须以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含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成果归属依照国家和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如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三条** 博士后进站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作退站处理：

一、进站 6 个月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

二、有违法乱纪行为，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术上弄虚作假，影响恶劣。

三、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或伪造出具假证明或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四、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 15 天。

五、无故旷工累计 15 天以上。

六、因病连续请假三个月，无法完成科研任务。

七、中期或出站考核不合格。

以上原因中一至五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未经学校允许，要求中途退站的，须退还占用学校的各种资源，并按协议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退站博士后不再享受博士后待遇。退站人员

须于 15 日内办理相关退站手续。

## **第五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十五条** 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博士后人员，经学校批准，可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调整在站时间，一站不超过 4 年，两站不超过 6 年。

### **第十六条 博士后出站程序**

博士后出站采取报告会形式，拟出站博士后须提前 20 天向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提交出站申请，出站程序如下：

#### 一、出站申请

（一）申请出站博士后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出站申请表》。

（二）合作导师提出报告会专家人选，并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出站报告专家资格审批表》。

#### 二、资格审查

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进行出站资格审查。

#### 三、组织考核（见第六章）

#### 四、出站报批

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将出站考核合格人员材料汇总上报至江苏省博士后管理部门进行审批。

#### 五、出站手续

出站人员在接到出站通知 15 日内到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办理正式出站手续。

## **第六章 博士后考核与流转**

**第十七条** 博士后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出站考核。

**第十八条** 考核中涉及的学术成果以进站时间到考核时间为起止时间。

**第十九条** 博士后工作中期学校对其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一、考核标准

#### (一) 合格

工作认真、科研工作进展良好，较好的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工作。

#### (二) 基本合格

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科研工作，但进度较慢，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三) 不合格

达不到上述考核标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1. 进校三个月内未完成开题报告。
2. 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三个月未完成中期考核。

### 二、考核方式

中期考核由各流动站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后报学校审定。学院成立由3名以上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组成的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中期考核，并在《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考核表》上填写书面意见。

### 三、考核程序

(一) 个人总结，如实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考核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博士后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在站表现，给出综

合评价意见，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署考核意见。

（三）学院审查核实后签署意见，连同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

（四）学校确定考核等级（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四、结果使用

（一）中期考核为基本合格者，停发三个月津贴。

（二）考核不合格者，作退站处理。

#### 五、其它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期完成中期考核。若有特殊情况，应由博士后研究人员所在学院说明情况，并签署意见，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条** 博士后工作期满后，学校对其进行出站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 一、考核标准

###### （一）合格

按照《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科研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科研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 （二）不合格。

达不到上述考核标准或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三个月未完成出站考核的。

##### 二、考核方式

出站考核由各流动站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流动站所在学院组织5名专家（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至少2名校外同行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召开出站

报告会，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评定，并在《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考核表》上填写书面意见。

### 三、考核程序

（一）个人总结，如实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考核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博士后考核小组根据被考核人在站表现，给出综合评价意见，并由小组组长签署考核意见，根据目标责任书的任务完成情况给出考核意见。

（三）各学院审查核实后签署意见，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

（四）学校确定考核等级（合格、不合格）。

### 四、结果使用

（一）出站考核结果作为博士后留校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出站考核不合格者，将按退站的相关规定处理。

### 五、其他

博士后研究人员一般应在工作期满前一个月完成出站答辩，提交出站材料。

#### 第二十一条 博士后的流转

博士后出站考核合格且达到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或经学校专业职务评审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根据人才引进程序优先申请留校，留校时不占用当年学院师资补充计划指标，留校后不再进行首聘期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以企业考核为主，向学校提交《南京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考核评价表》。



## 第七章 博士后有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89号）精神，对统招博士后实行年薪制。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统招博士后提供税前年薪 20 万，鼓励学院或科研团队在此基础上进行配套，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岗位吸引力。

**第二十五条** 入选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等的博士后，学校提供税前年薪 30 万，学院或科研团队在此基础上进行配套。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统招博士后提供两室一厅的承租租房；对自租房的博士后人员，学校给予 2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

**第二十七条** 配偶不在南京市工作的已婚统招博士后，学校为其提供 500 元/月的分居补助。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为外籍博士后购买外籍来华人员医疗保险。

**第二十九条** 协助安排统招博士后子女上幼儿园。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我校博士后申请各类博士后科学基金和科研项目。博士后出站后，博士后基金经费一律核销。博士后基金所购置的仪器设备在博士后出站时移交博士后流动站所在单位作为学校固定资产，不再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一条** 企业联合培养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不享

受统招博士后的相关待遇。有关待遇由企业承担。

**第三十二条** 博士后超期在站期间，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等）由聘用团队承担，标准不低于学校统招博士后薪酬，聘用团队应在博士后申请延期时将经费划入专职科研岗聘用经费。无法提供经费的科研团队，不得办理博士后延期。

**第三十三条** 统招博士后满足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文件规定的资历、业务条件，可申请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在站期间专业技术职务发生变化的，不涉及待遇调整，作为留校考核的重要依据。出站后可参加最近一次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来源分为四类，国家拨款、江苏省拨款、学校自筹经费、企业资助。

### **第三十五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职责

一、博士后合作导师需为我校在职正高级教师或者博士生导师。

二、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研工作的合作人和指导人，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和思想表现进行检查和督促，指导博士后按照计划书完成工作目标。

三、因以下原因学校将暂停博士后导师两年的招收资格：

1、所指导的博士后出站考核不合格。

2、所指导的博士后未按期办理出站或延期手续。

**第三十六条** 企业和学校联合招收的博士后，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向校内合作导师支付业务指导费，在博士后出站考核

合格后发放。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管理参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博士后科研项目管理参照《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规定》（中博基字〔2008〕1号）、《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管理办法》（苏人发〔2004〕38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以上规定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江苏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博士后工作中使用的各类表格均可在人事处主页“博士后”专栏中下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南理工人〔2013〕514号文同时废止。